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寶聯環衛與客戶X訂立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以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根據寶聯環衛與客戶X之間之協定，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之合約期限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額外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寶聯環衛與力高訂立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據此，寶聯環衛已同意外判並委聘力高按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所規定在澳門為客戶X提供若干船隻清潔服務。由於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之合約期限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額外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聯環衛與力高雙方同意將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合約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額外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延長期繼續在澳門為客戶X提供若干船隻清潔服務。

鑒於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合約期限將延長至延長期，預期船隻清潔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將不足夠，故董事會建議將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年度上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1,800,000港元修訂為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2,500,000港元。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各期間／年度之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船隻清潔服務合約（經延長期延長）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寶聯環衛與客戶X訂立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以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根據寶聯環衛與客戶X之間之協定，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之合約期限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額外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期」）。除將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之合約期限延長至延長期外，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之條款詳情可參閱該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X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船隻清潔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寶聯環衛與力高訂立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據此，寶聯環衛已同意外判並委聘力高按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所規定在澳門為客戶X提供若干船隻清潔服務。由於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之合約期限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額外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聯環衛與力高雙方同意將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合約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額外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延長期繼續在澳門為客戶X提供若干船隻清潔服務。除將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合約期限延長至延長期外，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條款詳情可參閱該公告。

根據船隻清潔服務合約(經延長期延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清潔服務費總額為2,382,000港元，其中航線A船隻及航線B船隻的清潔服務費總額分別為2,004,000港元及378,000港元。清潔服務費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1,58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2,382,000港元之增幅程度乃經參考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原始服務費1,588,000港元及延長期服務費相應比例之增幅釐定。

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之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800,000港元。

鑒於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合約期限將延長至延長期，預期船隻清潔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將不足夠，故董事會建議將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年度上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1,800,000港元修訂為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2,500,000港元。

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力高支付之實際服務費；(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向力高支付之預期服務費；及(iii)按客戶X所要求將提供服務之船隻總數之潛在調整而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隻清潔服務合約(經延長期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船隻清潔服務合約(經延長期延長)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循環再用廢物；(vii)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專業的日常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服務；(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及(xi)為私家車提供美容服務。

力高為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清潔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力高分別由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范先生為寶聯環衛之董事王先生之岳父，而范尚婷女士為王先生之合法妻子及范先生之女兒。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力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各期間／年度之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船隻清潔服務合約(經延長期延長)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批准船隻清潔服務合約(經延長期延長)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丁萍英女士及謝文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